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連絡人：吳家棋 02-23773011 轉 215
上網報名：高心潔 02-23773011 轉 225
傳　真：02-27396170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7(十七)會字第 08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本會訂於 10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舉辦「臺北市簡易室內裝修宣導說明會」，俾助會員瞭解主管機關對簡易室裝規定相關事項，並促進設計建築師及審查建築師間之溝通，請踴躍報名參加(限建築師本人)，惠請於 107 年 05 月 04 日前上本會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arch.org.tw)，請　查照。

說明：

一、時間：107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4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三、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授課講師
13:30-14:00	報　　到	
14:00-14:10	致　　詞	
第一節 14:10-15:00	近期簡易室內裝修相關規定說明	簡易室內裝修小組 楊召集人檔巖
第二節 15:00-15:50	近期簡易室內裝修抽查案例說明	簡易室內裝修小組 楊召集人檔巖
15:50-16:00	休　　息	
第三節 16:00-16:30	綜合座談	建管處使用科及 簡易室內裝修小組 楊召集人檔巖

三、上網報名辦法請上本會網站「公會專區」下載。

四、本說明會已依內政部 96.6.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申辦核備中；建築師

參加本說明會之積分，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

五、為使設計及審查建築師瞭解本市室內裝修近期實施之管理措施及相關規定，並因應諸多會員建築師之要求，除本會宣導說明外，邀請主管機關與會員面對釋疑。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秀莊 請假

副理事長 林志崧 代行